

族語「出」埃及記：一個歷史觀點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 Yedda Palemeq

*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2017年6月14日，臺灣蔡英文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11號令，公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全文30條，並自公布日施行。其中，第一條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第二條定義「原住民族語言……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原住民族文字……指用以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系統」。(注1)

前第二條第一項「用以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文字、符號」泛指十七世紀以降，臺灣歷經荷西清日民國四百餘年間，曾被政府、傳教士、創作人、譯者、專家、教師等等用來紀錄臺灣原住民族（含平埔族）語言的符號，包括羅馬字、漢字、日語片假名、國語注音符號、國際音標、或個人研創採行之符號。後第二條第二項「用以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系統」則指2005年12月15日由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以臺語字第0940163297號及原民教字第09400355912號文，會銜公告的《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為符便利性、普遍性、實用性、國際性等要求，此系統選用羅馬拼音符號，在「一音一字母、一字母一音」的原則下，以「族」為單位，提供13族族語書寫系統表，包括阿美或邦查語、泰雅語、排灣語、布農語、卑南語、魯凱語、賽夏語、鄒語、雅美或達悟語、邵語、噶瑪蘭語、太魯閣語、賽德克語等書寫系統。(注2)

目前，各族族人使用的書寫符號確實未能一致，仍有族人疑慮該用早期教會羅馬字？或用2005年公告的《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於是有法制面已建置，實務面還在對話的情勢。事實上，有了符號，才能書寫；書寫得以累積，文字傳統才有可能成形。一如布農語那瑪夏郡群方言創作者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的心情，「對布農族語而言……語音符號的建構確實讓布農族語有了附著的介質。……在時間的浸淫下這些語音符號逐漸成為了布農族人的文字符號並使用於日常生活，讓過去記憶的符號刻劃……有了新面貌。」(注3)寶島臺灣可謂為世界開了先例，用法律定義原住民族文字，充分給予族語書面語發展的正當及必要性。以下列舉幾個國外的語言法來比較：

1. 1990年《美國原住民族語言法》：定義原住民族語言為「美國原住民族說的歷史傳統語言」(注4)，不含書面語或符號。
2. 2003年墨西哥《原住民族語言權利法》：第一章第二條直言「原住民族語言係指墨西哥政府成立前，生活在國家領土內的原住民族語言……具有系統秩序的口語形式，亦具溝通的功能及象徵意義」(注5)，未及書寫形式或符號。
3. 2010年加拿大《曼尼托巴省原住民族語言承認法》：適用曼省境內包括「Cree族、Dakota族、Dene族、Inuktitut族、Michif族、Ojibway族、Oji-Cree族等口說及此用的語言」(注6)，沒有規定族語文字或符號。

換句話說，2017年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既分別族語口說語及書面語的定義，又進一步規範書面語的使用符號，確實是十分少見。彷彿《舊約》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往流奶與蜜的迦南美地般，這部法也強勢地主導族語走出無文字歷史的社會，進入口說書面兼具的傳統。

* 回顧族語出版品及相關研究

如以2005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作為族語符號的分水嶺，此分水嶺前後出版的族語作品在類型、內容及功能上，卻其實有延續及承先啟後的現象。

以下即依據李台元《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的書面化歷程》(注7)及其他研究者提供豐富的文本材料，並參考Mary-Anne Gale提出的研究問題，從「文類」、「跨符號分水嶺前後的出版品」(含平埔族語及數位網站)、「出版者與主要功能」三項指標，列舉臺灣原住民族語出版品。為呈現出版的歷史脈絡，此處僅列出最早及最新的出版品或網站：

表：臺灣原住民族語出版品摘要

序次	文類	跨符號分水嶺前後的出版品	出版者與主要功能
第一類	族語詞書	1650：《Favorlang 語字典》(注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會、學者、政府 ●宣教及為管理而學習族語
		1897：《蕃語集：四社生蕃部》(拉阿魯哇語)	
		2016：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詞典(注9)	
第二類	族語聖經翻譯	1670：《新港語馬太福音》、《新港語約翰福音》(注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會 ●宣教
		1952：布農語〈馬太福音〉	
		2014：臺灣聖經公會《鄒語新約聖經》	
第三類	族語教材	1636：《新港語ABC教材書》(注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會、學校、政府 ●為復振而學習族語
		1991：臺北縣烏來國中小《泰雅母語教學教材》	
		2013：族語E樂園(注12)	
第四類	族語文學創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神話及傳說 ●歌謠及新詩 ●散文及小說 ●翻譯及劇本 ●繪本 ●書信及日記 	1991：《泰雅爾族傳說故事精選篇》 2014：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官網一歷年成果：族語讀本(注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別創作者、政府 ●紀錄保存、表現族群認同及推廣書寫符號

製表：Palemeq, 2017

其他還有曾經或持續刊載族語文字的期刊：《族語 SOWAL》季刊(2010-2012)、《花蓮部大族語雙語校刊》季刊(2008-2015)、《原教界》原語論壇(2005年創刊)。(注14)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雙月刊《原視界》也自2017年6月號第16期開始刊登族語短文，

從多元面相介紹族群文化及媒體經驗，目前有三篇：〈lubuwAtayal 泰雅族口簧琴〉（泰雅語，作者為 TasawWatan）、〈nankukinikarunannapatrirebengdrangaiyan 我的廣播經歷〉（卑南語，作者為 AraytayParegi）、〈mangasek so mabick 製作檳榔貝石灰〉（雅美或達悟語，作者為 Vagyatan）。

在研究澳洲原住民族語書寫歷史時，Gale 將該歷史分為以下三期：

1. 基督宣教時期（Christianising Phase）—早期宣教士抵達澳洲時，他們制定書寫系統，和族人一起翻譯聖經。
2. 教育時期（Educating Phase）—1950 年代時，教師及宣教士使用族語書寫教育族人，鼓勵族人融入大環境。現在仍有許多原住民社區停留在這個時期。
3. 原民化時期（Aboriginalising Phase）—有越來越多原住民族（例如 Yirrkala 族、Galiwin'ku 族、Milingimbi 族、Gapuwiyak 族、Warruwi 族）開始主導族語書寫的發展時，忠實表達部落聲音、觀點及需求。（注 15）

與其說是時間分期，Gale 的分類更像是從書寫目的來分野。而「表：臺灣原住民族語出版品摘要」則清楚呈現，不論是十七世紀早期現代、十九世紀末日據時期或二十世紀的當代，過去幾百年下來，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的書寫類型均包括詞典、聖經翻譯及教材編輯，也均以宣教及教育學習為主要功能。細微的差異則在教育學習的對象及目的：二十世紀以前，族語教育學習的主要對象如宣教士、政府雇員等，目的是便於宣教及管理原住民族；自 1980 年代原住民族自覺運動之後，面對族語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語言研究者判為嚴重瀕危，原住民族文化及傳統核心即將消失的危機，族語教育學習的主要對象改為族人自己，目的是復振、傳承及延續。也就是在此氛圍中，學會使用文字符號紀錄本族文化、表達本族觀點的族人開始進入族語創作的領域。

「表：臺灣原住民族語出版品摘要」各類型出版品當中，用族語編譯世界文學名著是一項指標性的創作，不僅考驗譯者的雙語或多語功力，更能彰顯族語跨境跨域也跨世代的延展性及生命力。阿美語秀姑巒馬太鞍方言專家星·歐拉姆牧師就現身說法，認為用族語翻譯國外文學的難處包括尋找適當且對等的詞彙、兼顧語意及信達雅的文學性、跨越文化大差異的鴻溝、與時間賽跑等等，十分辛苦，但是翻譯的結果不僅能「喚起並導正族人之道德行為與思想」，也能「讓讀者更瞭解族人多樣精彩之語言能力，因而豐富語言知識」。（注 16）

《聖經》各卷書堪稱世界各地含臺灣在內的原住民族第一本接觸及翻譯的西方經典。其他譯本如澳洲有 Pitjantjatjara 族語版本的《愛麗絲夢遊仙境》（1975），或阿根廷有 Toba 族語版本的《小王子》（2005）。從這方面看，臺灣似乎又領先群雄了！除了有阿美語（2006）、鄒語（2011）及太魯閣語（2012）版本的《伊索寓言》（注 17），更有來自教育部「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自 2007 年開始）、原住民族委員會四套族語教材「閱讀書寫篇」（2009 年至 2017 年）、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族語讀本編譯」（自 2014 年開始）三項計畫，共有超過十八篇世界經典文學故事被翻成三十種族語別的成果！（注 18）

其中，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族語讀本編譯」過去三年已出版《16 族傳說故事》、法國經典青年文學《小王子》、美國 19 世紀為切羅基族人發明書寫符號的 Sequoyah 傳記《會說話的葉子》；今（106）年正在進行莎士比亞經典劇本《羅密歐與茱麗葉》的改編及翻譯。以上選譯的文本廣度及翻譯成績，或質或量均十分精彩，並值得進一步探究，之後的發展也著實令人引頸期盼！

* 進入流奶與蜜的書寫世界？

不過，儘管法制完善，出版成績豐厚，臺灣原住民族從口述社會進入到書寫傳統的歷程其實也並非如此理所當然。除了前面談到的書寫符號之爭、翻譯挑戰之外，標點符號及書寫格式也還在成形的階段，因此讀者會在文本中看見「有空格或沒空格、半形成全行、大小寫混用、這裡用斜體、那裡用引號……甚至出現只適用漢語書寫的頓號、書名號、引用號、間隔號……對閱讀與學習帶來困擾」。（注 19）這些還需要更多創作者或教材編輯者繼續實驗，頻繁在書寫中對話產生共識，讓族語書寫在符號、標點、格式等方面漸漸趨於穩定。英語拼寫的改革運動已進行好幾百年（十一世紀以 qu 取代 cw，例如 queen 皇后 十六世紀為反映希臘文詞源而增加字母，例如 det 增加 b 變成 debt 十七世紀因應許多借詞而融入異國情調的拼法，例如 -zz-/pizza），至今還有許多熱情的改革團體推動中。（注 20）世界各地原住民族語真正有規模地文字化才不過一百年，技術上待經歷克服的地方仍可以預見。

英語研究專家克里斯托把「瀕危語言族群若能將語言寫成文字，瀕危語言的復興運動才能有所進展」列入六大語言復興的條件之一，並且不斷強調。（注 21）然而，如何在文字化的過程中，不犧牲原住民族口述傳統的價值（原民敘事傳統如何與新文字發展並行？），不妥協原住民族主體性與自信（如何突破讀寫能力迷思 the literacy myth？），不交換多語多元多樣化的人類社會（資本化及國際化導致的思想同質化現象要如何避免？），這些意識上待建立的新思維才是真正且無法規避的考驗，否則原住民族失去的將不只是語言，而整個世界失去的將更無法想像了。

我真的想，我們何其有幸，原來只能靠文獻推敲的歷史變遷，因著全球活過撐過殖民時期的原住民族，竟能在現代親眼見證人類從口語進入文字的跨越飛翔。如此的原住民族及語言都是人類社會的瑰寶，怎麼可能不珍惜啊。

注釋

1. 見全國法規資料庫《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2. 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族語書寫系統」。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刻正進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檢視計畫」。未來，將依族群使用現況及需求調整族語符號，新增撒奇萊雅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等 3 族書寫系統，以滿足目前政府認定 16 族群之需求。
3. 見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第 53 頁。
4. “The term “Native American Language” means the historical, traditional languages spoken by Native Americans”，《美國原住民族語言法》，第 103 條「定義」第（6）項。
5. “Las lenguas indígenas son aquellas que proceden de los pueblos existentes en el territorio nacional antes del establecimiento del Estado Mexicano...que se reconocen por poseer un conjunto ordenado y sistemático de formas orales funcionales y simbólicas de comunicación”，《原住民族語言權利法》第一章第二條。
6. “The languages of Cree, Dakota, Dene, Inuktitut, Michif, Ojibway and Oji-Cree are recognized as the Aboriginal languages spoken and used in Manitoba”，《曼尼托巴省原住民族語言承認法》第一條。
7. 《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的書面化歷程》係李台元博士自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班畢業的論文，榮獲「第三屆思源人文社會科學博士論文獎社會學門首獎」。2016 年由政大發行出版，是針對日據時期以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不含平埔族語）文字化歷程較全面的整理及回顧。
8. 這本平埔族語詞典是由荷蘭東印度公司牧師 Gilbertus Happart 於 1650 年左右編成，1839 年被文獻工作者從史料中發現，1840 年經 W. H. Medhurst 翻成英文，1842 年由 W. R. Baron van Hoëvell 刊登於《巴達維亞藝術科學學會會報》。見吳國聖，2017.09.21 查詢。
9.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6 年建置本網站，主要內容包括該會自 2007 年開始進行「臺灣 16 族原住民族語詞典編纂計畫」的成果。
10. 這兩本平埔族語聖經是由荷蘭東印度公司牧師 Daniel Gravius 翻譯，1881 年被英國長老教會牧師 William Campbell 出版。見蔡錦圖，2017.09.21 查詢。
11. 這本平埔族語教材集結主禱文、十誡、信經、祈禱文及詩歌，是荷蘭東印度公司牧師 Robertus Junius 為了教導新港學生編輯西拉雅語的教材。見邱馨慧。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3 年建置本網站，主要內容包括族語九階教材及族語四套教材（字母篇、歌謠篇、圖畫故事篇、生活會話篇、閱讀書寫篇、文化篇）。
13.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於 2014 年建置本網站，主要內容包括該中心各項研究工作進度及成果。
14. 見李台元，《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的書面化歷程》，第 226、228 頁。
15. 見 Gale，第 43-44 頁。
16. 見星·歐拉姆，〈族語翻譯文學〉，第 63、65 頁。
17. 見李台元，《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的書面化歷程》，第 234 頁；〈阿美語的文學化〉，第 121 頁。
18. 見 Palemeq，〈逆寫西方，族語轉化的實踐〉，第 61 頁。
19. 見 Palemeq，〈族語書面語的標點符號及書寫格式〉，第 68 頁。
20. 見克里斯托，《語言的秘密》，第 145-146 頁。
21. 見克里斯托，《語言的死亡》，第 246-247、257 頁。

參考資料

文章及書

- Gale, Mary-Anne Gale。《DHANUM DJORRA'WUY DHÄWU: A History of Writing in Aboriginal Languages》(原住民族語的書寫歷史)。南澳：南澳州大學，1997。
- Palemeq, Yedda。〈族語書面語的標點符號及書寫格式〉，《原教界》，第73期（2017.3），頁63-65。
- Palemeq, Yedda。〈逆寫西方，族語轉化的實踐：淺談法國短篇小說《小王子》族語翻譯策略〉，《原住民族》，2016年夏季刊第2期，頁60-63。
- 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 (BukunIsmahasanIslituan)。『Na AsaTadauSumbang我想要呼吸—從自我生命經驗暨其書寫探討布農族語文學創作』。(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5)。
- 克里斯托 (David Crystal) 著，周蔚譯。《語言的死亡》(Language Death) (臺北：貓頭鷹書房，2000)。
- 克里斯托 (David Crystal) 著，蔡淑菁、謝儀罪譯。《語言的秘密》(How Language Works)。(臺北：貓頭鷹書房，2010)。
- 吳國聖。〈17世紀臺灣Favorlang語字典 (Woord-boek der Favorlangschetaal)：編纂過程初探〉。臺北：國立政治大學。
- 李台元。《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的書面化歷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2016。
- 李台元。〈阿美語的文學化〉，《民族學界》，2015年4月第35期，頁97-136。
- 邱馨慧。〈從近代初期季風亞洲的荷蘭語學習看臺灣荷蘭時代的殖民地語言現象與遺緒〉，《臺灣史研究》，2013年第20卷第1期，頁1-46。
- 星·歐拉姆 (Sing 'Olam)。〈族語翻譯文學談《阿美語伊索寓言》的翻譯〉，《原教界》，2010年12月第36期，頁63-65。
- 星·歐拉姆 (Sing 'Olam)。《阿美語譯伊索寓言》(臺北：永望文化，2006)。
- 蔡錦圖。〈17世紀在臺灣出版的聖經〉，《讀經與譯經》，2003年第6期。

網頁及網站

- 加拿大《曼尼托巴省原住民族語言承認法》(The Aboriginal Languages Recognition Act)。2019.09.19查詢。
- 美國《美國原住民族語言法》(Native American Languages Act)。2017.09.19查詢。
-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族語書寫系統」。2019.09.19查詢。
-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歷年成果—族語讀本編譯」。2019.09.19查詢。
- 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詞典。2019.09.20查詢。
- 族語E樂園。2019.09.20查詢。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2019.09.19查詢。
- 墨西哥《原住民族語言權利法》(Ley General De DerechosLingüísticos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2019.09.19查詢。